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林貴櫻

林義峯

莊林玉華

謝貴芬

謝文雄

蔡哲仁

最後在臺設籍地：住○○市○○區○
○○路0段000巷00弄00號

蔡哲裕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相對人莊林玉華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24
03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

05 相對人林貴櫻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24
06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

08 相對人謝貴芬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24
09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

11 相對人林義峯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24
12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

14 相對人謝文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24
15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

17 相對人蔡哲仁、蔡哲裕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
18 臺幣2,02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2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23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25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26 訴字第340號判決確定。就訴訟費用部分，第一審判決諭知
27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莊林
28 玉華、林貴櫻、謝貴芬、林義峯、謝文雄、蔡哲仁、蔡哲裕
29 各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已支
30 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起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484元
31 及113年6月12日調解程序中補繳裁判費1,683元，合計共14,

01 167元，以上卷內資料可佐。依判決意旨，應由相對人林貴
02 櫻、林義峯、莊林玉華、謝貴芬、謝文雄各負擔7分之1、蔡
03 哲仁、蔡哲裕於繼承林貴美之應繼分範圍內負擔7分之1，即
04 負擔2,024元（計算式： $14,167 \times 1/7 = 2,024$ 元，元以下四捨
05 五入），餘由聲請人負擔2,023元【計算式： $14,167 - (2,02$
06 $4 \times 6) = 2,023$ 元】。是本件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07 額確定為2,024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8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

14 附表

15

謝蓮鳳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		
編號	姓 名	應 繼 分
①□	謝紹明	7分之1
②	莊林玉華	7分之1
③	林貴櫻	7分之1
④	謝貴芬	7分之1
⑤	林義峯	7分之1
⑥	謝文雄	7分之1
⑦	蔡哲仁 蔡哲裕	共同共有7分之1（代位繼承林貴美【75年5月4日死亡】之應繼分）